####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89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暨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要點可供出借場地如下:
  - (一) 田徑場。
  - (二)室外各類球場。
  - (三)綜合大樓室內球場。
  - (四) 風雨集合場
  - (五)普通教室。
  - (六)停車場。
  - (七) 閱覽室。
- 三、本校場地使用範圍如下:
  - (一)舉辦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、訓練及比賽。
  - (二)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文化、藝術、休閒、育樂等活動。
  - (三)在不影響本校推展體育運動原則下之職業體育活動、訓練及比賽。
  - (四)其他經本校審核同意者,但不包括婚喪喜慶之筵席、政治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- 四、本校場地開放時間如下:
  - (一) 田徑場:正常上課之外時間。
  - (二)室外各類球場:正常上課之外時間。
  - (三)綜合大樓室內球場:正常上課之外時間。
  - (四) 風雨集合場:正常上課之外時間。
  - (五)普通教室:正常上課之外時間。
  - (六)停車場:詳如本校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定。
  - (七) 閱覽室:正常上課外之時間。
  - (八) 體驗中心教室:正常上課之外時間。
  - (九) 各場地開放時間以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、例假日、寒暑假為原則;若於上課日辦理活動時,須為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。
- 五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,必須經由本校同意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機關、學校、團體(含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等)於使用前<u>七</u>天填具使用申請表及 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借用手續。
  - (二)借用單位於接獲本校之核准通知辦理手續起三日內,逕向本校辦理借用手續,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,逾期視為撤銷使用場地之申請。
  - (三)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如為長期借用,在不違背本辦法之原則下,得另行簽訂借用契約。
  - (四)停車場之出借依第六條第(六)項辦理。
- 六、借用本校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費·其收費標準如下:
  - (一) 田徑場:
    - 1、個人使用免費。.
    - 2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舉辦之活動者,每小時一千元,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  - (二)、室外各類球場:

- 1、個人使用免費。
- 2、機關、學校:團體舉辦之活動者,每一座球場每小時五百元,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- (三) 綜合大樓室內球場:
  - 1、不開放個人使用。
  - 2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借用者,每小時一千二百元,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者,依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
- (四)風雨集合場:
  - 1、個人使用免費。
  - 2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舉辦之活動者,每時段五百元,若需使用電燈依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 收費。

#### (五)普通教室:

- 1、不開放個人使用。
- 2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借用者,每間教室每小時一百五十元。
- (六)停車場:詳如本校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定。
- (七) 閱覽室:每小時五百元,若需使用電燈及空調設備者,依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
- (八)體驗中心、第1會議室、視聽教室:每小時叁百元,若需使用電燈及空調設備者,依每仟瓦 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
- (九)第2會議室:每小時一百五十元,若需使用電燈及空調設備者,依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
- (十)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:
  - 1、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五十元,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
  - 2、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,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
  - 3、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,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
  - 4、若需本校派員操作設備者加收一千元。
  - 5、如有售票情形,除原場地使用費外,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
  - 6、預演或預先使用者,依使用時數計算。
- (十一)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:
  - 1、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 - 2、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,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 - 3、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,得經學校許可,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  - 4、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,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,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十二)開放學生留校自習之普通教室免收費,若使用冷氣者,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。
- (十三)借用收費如以時段計價者,不足一個時段以一個時段計價。
- (十四)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借用本校場館設施者,得免收租借費,但應負擔電力使用費,其費用按實際使用度數以臺電每度之單價計價。
- 七、本校得依借用單位之使用用途收取保證金、保證金以租借費用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八、借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期前三天至本校辦理撤銷或延期手續,逾期不予 受理,且已繳交之租金不予退還。
- 九、場地佈置須經本校同意,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,並應於用畢日後次日負責回覆原狀交還, 違者,逕予拆除處理,借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  - 借用單位使用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備(合花木草坪)者,應負責修復,如於三日後仍未修復者, 本校得自行僱工修復或補植,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,不足時另由本校追償之。

- 十、借用單位在使用期間內應負場地內公共安全、秩序維護及環境衛生之責任,使用場地後隔天上午 應立即清理完畢;未依規定者逕由本校僱工清理,以扣除保證金支付所需費用,借用單位不得異 議。
- 十一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環境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時,無息退還。
- 十二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:
  - 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,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,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  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,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,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,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  - (三)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前,通知申請人改期,如無法改期者,廢止原許可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十三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停止其使用,依法處理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 退還,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:
  - (一)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 - (二)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 - (三)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  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  - (五)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 - (七)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編號: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|      | 身份證字號<br>(機關團體統編) |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借用者         |      | 住址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(簽章) | 聯絡人(電話)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活動名稱        |      | 參加對象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預計參加人數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借用場地名稱      |      | 附帶借用設備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借用時間        | 年月   | _日時起至             | _年月 | 日_ | 時止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_年月日走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日止 |
| 場地租借費 (新台幣) |      | 呆證金<br>新台幣)       | 經收人 |    |    |
| 會計室         |      | ·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承           | 總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校   |    |    |
| 辨人          | 務 主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任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長   |    |    |

##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校園場地租借保證金退還請示單

| 承      | 會  | 校 |  |
|--------|----|---|--|
| 承辦及 查核 |    |   |  |
| 及      | 計  |   |  |
| 查      | ٠. | = |  |
| 核      | 室  | 長 |  |
| 人      |    |   |  |

※本表於租借人或單位使用後申請退還保證金時供查核用,未收取保證金者免填。

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 \_\_\_\_\_(場地名稱),雙方同意 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借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;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3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保證金沒收繳縣庫,乙方絕無異議,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 理,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 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需獲得加 方同意,並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回復原狀,以免影響學校 正常教學,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由乙方負 擔,或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,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並派員督 導處理。

第七條: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以維護校園安全,

第八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或損毀借用設施,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:本契約正本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: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: 校長

乙方: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:

負責人: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 土城國中租借場地活動人員名冊

| 編號 | 姓 | 名 | 住 | 址 | 聯絡電話 | 備 | 註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|---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|   |   |

<sup>※</sup>場地租借負責人,請將身份證字號填寫於備註欄內,聯絡電話必填。